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青年職得好評計畫」
尋職就業獎勵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個案編號：

(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)

姓名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聯絡電話	(住家) (手機)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地址					
受僱單位 名稱	(請填全銜)			受僱單位 統一編號	
實際工作 地址					
受僱 起訖日期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目前是否 仍在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願離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自願離職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領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其他本計畫規定之文 件：				
切結簽章	1.本人瞭解並願意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，並於參加計畫期間未重複請領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津貼或補（獎）助，茲證明本申請所提供之資料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意歸還已領取之津貼款項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2.本人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業務需要查詢本人之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。 備註：本計畫查詢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，僅供本計畫審查之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				
	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 備註：請由本人正楷親簽；未成年人參加本計畫者，其法定代理人亦須簽名或蓋章。				
審核結果	(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獎勵金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申請獎勵金資格，原因：_____				
	初審：承辦人（核章）：		單位主管（核章）：		
	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	複審：承辦人（核章）：		單位主管（核章）：		
	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
尋職就業獎勵金請領說明

一、請領資格及給付金額

(一) 依據青年職得好評計畫-尋職就業獎勵金（以下簡稱尋職就業獎勵金）相關規定，青年於接受深度就業諮詢及就業準備相關措施後就業，符合下列各情形者，得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尋職就業獎勵金：

1. 就業時點應符合下列規定期間之一：

(1) 未經推介參加職業訓練課程或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者，應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初次開立介紹卡之次日起 90 日內就業。

(2) 經推介參加職業訓練課程或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者，應於結訓、離（退）訓或職場學習結束之次日起 90 日內就業。

2. 本點所稱就業指受僱於同時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之正職工作：

(1) 雇主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、團體或私立學校。但不包括政治團體。

(2) 屬勞動基準法第九條所稱之不定期勞動契約之工作。

(3) 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按月計酬全時工作者。

(4) 非屬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所稱之派遣勞工者。

3. 依法參加就業保險。

4. 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90 日。

(二) 一次發給新臺幣 3 萬元，並以 1 次為限。

二、申請程序

(一) 青年符合申請尋職就業獎勵金規定者，應於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90 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，檢附下列文件申請尋職就業獎勵金：

1. 申請書。

2. 領據。

3. 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4. 其他本計畫規定之文件。

(二) 申請文件不全者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 受僱期間之認定，自青年受僱投保就業保險生效日起算。受僱未滿 90 日者，不予發給尋職就業獎勵金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(一) 青年參加本計畫期間，指經審核符合計畫資格至計畫規定應就業時點後之 90 日內。青年申請參加本計畫以 1 次為限。

(二) 青年於計畫期間，應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 3 次以上之深度就業諮詢服務及就業準備相關措施。

(三) 青年於計畫期間就業、推介參加職業訓練課程或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，應於受僱投保就業保險生效、訓練期間中途離（退）訓、結訓或職場學習結束之次日起 7 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

(四) 青年於計畫期間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派員追蹤關懷、實地查核、電話抽查、問卷調查或相關資料之查對等情事。

(五) 青年於計畫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撤銷或廢止參加計畫資格，不得再申請參加計畫：

1. 不實申請。

2. 未依規定接受深度就業諮詢服務及就業準備相關措施，且經通知限期改善 3 次以上，仍未改善。

3. 未依規定就業。

4. 未依規定申請轉職或再就業。

5. 自願中途退出計畫。

(六) 青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發尋職就業獎勵金；已核發者，經撤銷或廢止，應追還之：

1. 不實申領。

2. 於參加計畫期間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津貼或補（獎）助。

3. 為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。

4. 參加本計畫前 1 年內曾於同一僱主任職。

5. 規避、妨礙、拒絕分署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實地查核、電話抽查、問卷調查或相關資料之查對等情事。

(七) 本計畫尋職就業獎勵金，本署得視經費編列及動支情形，修正或停止本計畫之獎勵，並公告之。

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青年職得好評計畫辦理。